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资产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本次资产核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核销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近期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决定对部分历史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的金额共计人民币79,052,351.95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应收账款，127户，金额共计人民币27,229,419.12元。
- 2、其他应收款，4户，金额共计人民币51,822,932.83元。

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已倒闭、债务人营业执照已吊销或注销等，公司虽已全力追讨，但确认无法收回。

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债务清收工作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，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资产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就该资产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经查验，核销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，上述资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的资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；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